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外幣計價基金適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限已完成電子交易申請者且限申請外幣授權扣款；如未曾申請電子交易者須同步提交「境內基金傳真暨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申請書」。

★本申請文件需以正本送達本公司且扣款銀行完成核印與授權程序後始生效力。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表限以下銀行申請：一銀、華銀、彰銀、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兆豐、台新、永豐、中國信託

受益人中文姓名										
受益人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請於下列 ☐ 勾選欲辦理申請項目

☐ 新增，外幣扣款帳號，請檢附扣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限國內之外幣帳戶】												

☐ 刪除，原外幣扣款帳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受益人原留印鑑	注意事項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章	1. 上述指定帳戶限受益人本人帳戶，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以供核驗(須能清楚辨識存戶姓名及帳號)。 2. 欲新增外幣扣款帳號者，請加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投信直客專用」一式兩聯，完成核印與授權程序後始生效力。 3. 日後帳戶若有異動時，請申請變更，若因前述狀況導致扣款失敗，相關權益受影響時則由受益人自行負責。 4. 本申請書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據所申購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

第一金投信 人員填寫	建檔覆核	建檔經辦	收件經辦/業務人員	收件日
---------------	------	------	-----------	-----

※填妥後請將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及相關文件寄至：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 第一金投信 客服中心收 第一金投信客服專線：0800-005-90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投信直客專用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 (以下稱申請人) 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向往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以下稱為投信事業) 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 依據申請人往來投信事業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 (包含申購金額及其他手續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立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電信線路故障、電腦系統故障、金融機構轉帳系統線路或服務中斷、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申請人同意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價金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投信事業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9.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投信事業各執乙份為憑。

申請人 姓 名		申請 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9	0	0	3	0	0	0	0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 新臺幣 ☒ 外幣 ☒ 新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 行 分 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投信事業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 [第二聯第一金投信]

* 本表限以下扣款銀行使用：一銀、華銀、彰銀、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兆豐、台新、永豐、中國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投信直客專用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 (以下稱申請人) 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向往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以下稱為投信事業) 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 依據申請人往來投信事業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 (包含申購金額及其他手續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立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電信線路故障、電腦系統故障、金融機構轉帳系統線路或服務中斷、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申請人同意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價金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投信事業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9.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投信事業各執乙份為憑。

申請人 姓 名		申請 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9	0	0	3	0	0	0	0	0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 新臺幣 ☒ 外幣 ☒ 新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 行 分 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投信事業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第一金投信留存 [第一聯扣款銀行]

* 本表限以下扣款銀行使用：一銀、華銀、彰銀、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兆豐、台新、永豐、中國信託